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7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南通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各位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行程卡、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六）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公司财务中心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五、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本着客观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董事和丽、王宪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故不领取薪酬。

#### （二）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董事津贴为 14 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固定年薪为月薪基数\*12，绩效年薪为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九、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京源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26,182.7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165,934.49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293,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17,40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前述内容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曾小青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火电部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平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8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7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小青	10	10	0	0	7

徐杨	10	10	0	0	7
赵平（离任）	4	4	0	0	4
王海忠	6	6	0	0	3

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分别为：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经营层均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充分获取用于独立判断的各种资料。同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的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半年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

####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布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会计师的执业能力、审计经验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兼顾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提出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

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积极、合规的履行做出的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推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海忠、徐杨、曾小青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一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面对经济下行传导的资金、经营等多方面压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坚持稳中求进，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以做强主业、优化结构为原则，稳固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非电行业水处理业务，探索新能源行业等战略新业务；通过强化经营目标与考核、升级研发体系和产品服务，并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围绕既定战略，实现稳步增长

2021 年度，在工业废水领域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核心战略客户潜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时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支撑，抢抓行业格局变化及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新机遇，积极部署钢铁、化工等非电领域增长曲线，并已在钢铁行业取得了较大业绩突破，实现两个超亿元订单，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93.2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2324.80 万元，同比增长 31.6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的 5.51%，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精细化管理，并将规模效应的成果与下游客户分享。通过加强上下游协同，深化产业链合作，实现了行业内企业间的互利共赢，进一步保持并扩大行业竞争优势。



### 三、加快人才引进，健全激励机制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已达 316 人，一半以上为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研发人员 55 人，大多数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技术经验。

上半年，公司制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0729.35 万股的 3.26%。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首次授予 300.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34 人；预留 50.00 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

### 四、再融资取得阶段性进展

上半年公司启动了融资规模为 3.325 亿元的可转债项目，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累计召开可转债例会及专项会议共计 24 次，完成问询回复 2 轮，更新申报文件 6 次，并于年底前收到上交所无条件过会批复。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了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高效务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1、《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规定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

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 六、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给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一）公司治理层面

2022 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一方面，董事会将积极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从研发生产、市场拓展、职能保障各环节切实落实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改进各项创新措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

另一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化治理。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四）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努力打造出业务技能过硬、工作作风优良、社会责任感强的研发、管理以及市场开发团队，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组织保障。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高端人才引进等方式，在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积极做好专利布局、产品规划、设备投入，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快钢铁、化工、市政等非电领域研发拓展。

#### （五）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完善业务版图

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电力行业水处理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电水处理市场，探索其他领域的环境治理市场，同时进一步拓展运维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整合资源、优化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加快从传统的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技术提供商或者系统集成商等角色转变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增强市场话语权和控制力，提高利润率。

#### （六）投资与并购战略

公司会持续关注水污染治理类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对投资、并购持开放的态度。未来的投资会主要着眼于补充技术能力、补充产品线和战略协同三个方面，同时继续积极探索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前景较好的投资机会。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二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1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21 年,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 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三)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四) 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半年度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

（三）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四）监督公司内审部门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重点关注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22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三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2,211.24	35,179.07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62	6,216.62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22	4,969.59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	-6,764.70	不适用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31.85	73,111.90	8.51
总资产	116,334.14	99,158.22	17.3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3	-1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3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51	-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9.99	减少2.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7.99	减少1.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02	增加0.49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其次，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 二、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负债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	0.15	6,329.00	6.38	-97.31	主要系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672.08	1.44	362.47	0.37	36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	1.19	1,054.06	1.06	31.11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5,719.07	4.92	3,487.17	3.52	64.00	主要系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11.69	1.56	2,695.97	2.72	-32.80	主要系到期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4.93	0.44	49.05	0.05	949.81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809.38	13.59	7,880.74	7.95	100.61	主要系对智能中心及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18.53	0.0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2	1.09	808.02	0.81	57.20	主要系股份支付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所致
短期借款	12,765.12	10.97	6,807.95	6.87	87.50	主要系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0.56	0.65	301.63	0.30	148.84	主要系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0	0.06	1,070.53	1.08	-92.98	主要系即将到期“创新创业”债券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650.08	0.56	0.23	0	282,435.93	主要系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132.28	3.55	0	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 (二) 利润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211.24	35,179.07	19.99
营业成本	25,638.48	20,985.41	22.17
销售费用	1,919.56	1,495.25	28.38
管理费用	4,414.15	3,528.26	25.11
研发费用	2,324.80	1,593.00	45.94
财务费用	438.18	235.52	86.05
利润总额	6,569.40	7,114.51	-7.66
净利润	5,624.14	6,179.30	-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2.62	6,216.62	-9.3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893.22	4,969.59	-1.54
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63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1	7.99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	------	------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及原材料上涨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资增加、中标服务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新增股权激励政策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	-6,764.70	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0	-23,399.36	-10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0	34,487.20	-75.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项目回款滞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四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22 年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2,00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23.64%。
-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7%。
- 3、销售毛利率 39%。
- 4、利润总额 9,019 万元。
- 5、净利润 7,666.15 万元。

##### 二、2022 年度现金流量预算安排

现金流量流入预算 76,00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 万元（未考虑再融资）。

现金流量支出预算 73,00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000 万元（未考虑再融资项目），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00 万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决算	2022 年预算	变动比例
<b>一、营业收入</b>	45,000.00	42,058.41	52,000.00	23.64%
减：营业成本	27,000.00	25,561.26	31,720.00	24.09%
税金及附加	300.00	134.42	166.00	23.49%
销售费用	1,950.00	1,913.49	2,205.00	15.23%
其中：售后服务费	800.00	780.88	900.00	15.25%
工资薪金支出	500.00	697.34	750.00	7.55%
差旅费	200.00	135.96	170.00	25.04%
中标服务费	250.00	224.68	280.00	24.62%
业务招待费	50.00	45.13	60.00	32.95%
广告宣传费	100.00	25.75	40.00	55.34%
其他费用	50.00	3.75	5.00	33.33%
管理费用	4,198.00	4,080.99	4,875.00	19.46%
其中：工资薪金支出	2,600.00	2,921.87	3,200.00	9.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8.00	238.71	200.00	-16.22%
折旧	250.00	223.83	800.00	257.41%
房租及租金	270.00	168.54	200.00	18.67%
差旅费	100.00	99.87	115.00	15.15%
招待费	100.00	71.47	80.00	11.94%
办公费	70.00	92.07	90.00	-2.25%
保险费	70.00	24.00	30.00	25.00%
其他	350.00	240.63	160.00	-33.51%
研发费用	2,296.80	2,324.80	2,600.00	11.84%
财务费用	305.00	337.79	860.00	154.60%
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	2,090.85	2,100.00	0.44%
其他收益	800.00	1,184.02	1,400.00	18.24%
<b>二、营业利润</b>	7,750.20	6,798.83	8,874.00	30.52%
加：投资收益	350.00	47.56	150.00	215.3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3.78	5.00	32.2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1.14	10.00	-10.23%
<b>三、利润总额</b>	8,110.20	6,839.03	9,019.00	31.88%
减：所得税费用	1,216.53	1,032.08	1,352.85	31.08%
<b>四、净利润</b>	6,893.67	5,806.95	7,666.15	32.02%